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、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》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及否决的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 日—2016 年 2 月 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1 日 15：00 至 2016 年 2 月 2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全臣先生

（6）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

（7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,代表股份 126,146,6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56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9,397,6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106,748,99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926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,代表股份 46,199,1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27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9,397,6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,代表股份 26,801,5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9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签订 <RKEF 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变更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5,645,6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29%;反对 500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698,2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7%;反对 500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贾全臣先生、贾玉兰女士、贾晓钰先生、戴一鸣先生回避表决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

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